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 嘉地中心 23 楼, 200041

23st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43-3320

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家水律师、李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7 日，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烟台高新区创新路九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00 在烟台高新区创新路九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惠泽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融资计划的

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2015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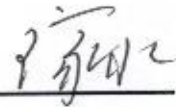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见证律师：



王家水



李运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